

陕西省外贸主题广播公益宣传方案

甲方：陕西省商务厅

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相关政策，提升企业对跨境电商、市场采购等外贸扶持举措的知晓率与参与度，助力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外贸工作广播公益宣传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内容：乙方负责在陕西新闻广播播出 3 条陕西外贸主题公益宣传音频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广播播出相关规定。

宣传音频投放单价为 500 元/次；

每日投放频次：每日播出 3 次（07:25/12:05/21:05）；

总投放时长：连续投放 40 天；

总投放量：3 次/天×40 天=120 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 600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，含税。涵盖公益宣传策划、撰写及制作、播出等与本次宣传相关的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

内向乙方支付全款。

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，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，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期限延误的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2、甲方须以汇款方式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资金性质：新闻中心专户)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雁南一路支行

账号：8111701012100738221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审核播出内容，乙方负责制作及播出。如遇国家政策、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指令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。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，本合同终止；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已播合同费用，乙方需退还甲方未实际播出部分的款项。双方免责。

2、节目播出时间在原乙方承诺播出时间前后漂移 30 分钟内为正常现象，不以错漏播处理。

3、如因节目调整等原因，时间及位置有所调整，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详细说明调整原因、调整后的播出时间及位置等信息，最终的播出以节目调整通知为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节目播出时间及位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在发布广告时出现错播、漏播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

按本合同“错一补一、漏一补一”约定处理。乙方及任何相关方和媒体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。不再向甲方予以其他赔偿、补偿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如不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播甲方节目、解除本合同；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承担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与条款均已透彻认知并认可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乙方(签章):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